

新竹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

(本欄申請人免填)	案件編號：	收件日期：	文件補齊日：
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兒童 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申 請 人	姓名	通訊方式	地 址	
	身分證字號			
	甲	聯絡電話：	戶籍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詳填於下：
			手機(甲)：	現居地
	乙	手機(乙)：	戶籍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詳填於下：
			現居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詳填於下：
受 補 助 兒 童	姓名	出生日期		地 址
	身分證字號	年	月	日
				現居地
申請家庭類別 (三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所得稅未達20%家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兒童是否為第三名(含)以上子女。
補 助 對 象 資 格 確 認	確認勾選	請依受補助兒童現況確認勾選 (第1~3項皆須符合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 兒童未接受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。 (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，係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、公共托育家園、托嬰中心。)		
申請人一方 郵局帳號	戶名：	局號：	帳號：	

新竹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

二、依申請家庭類別不同，申請人應檢附以下之相關文件
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及申請人雙方戶籍地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(無者免附)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
選備文件	申請人如具表後申請說明第五點規定之情事(無者免附)，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監執行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時／通常保護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
本人申請本項津貼，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，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(甲) _____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人(乙) _____ (簽名或蓋章)	
委託(授權)代申請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，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) 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事宜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)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	

新竹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

三、核定機關核定結果(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)

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依據行政院107年7月25日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1年)及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12日修正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，結果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，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，至 年 月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。 不符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狀況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領其他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已受安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公所核章欄
承辦人： 課長： 鄉、鎮、市長：
依據行政院107年7月25日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1年)及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12日修正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，結果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，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，至 年 月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。 不符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狀況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領其他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已受安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承辦人： 科長： 處長：